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內幕消息 冬季限產情況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等多部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聯合印發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該方案」)，及河北省、唐山市政府部門通知具體要求，本集團之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及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津西特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須要限制其高爐煉鐵產能 670,800 噸(「該限制產能」)。該方案為針對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秋冬季重污染天氣頻繁發生，因而制定對 2017-2018 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措施。

本集團將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主動回應政府部門號召，堅決貫徹落實相關限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內部已提前制定合理的優化組織方案，確保將影響減至最低，使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有序推進，並為保障秋冬季期間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做出積極貢獻。

津西鋼鐵及津西特鋼均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 權益之附屬公司。津西鋼鐵、津西特鋼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津西鋼鐵及津西特鋼分別於唐山市遷西縣擁有約 750 萬及 250 萬噸的鋼鐵年產能。此外，津西鋼鐵及本集團亦主要從事及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及房地產業務。

本公司在必要時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業務更新訊息。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